

<< 申請手語翻譯服務應未涉及私人商業利益，以促進就業為優先申請原則且具備下列條件 >>

服務項目

- (一)就業諮詢媒合、徵才、面試、職場溝通等工作相關事務之手語翻譯服務。
- (二)職場相關的課程、訓練、演講、會議及其他大型活動之手語翻譯服務。
- (三)職場相關之司法事務、勞資爭議等之手語翻譯服務。



服務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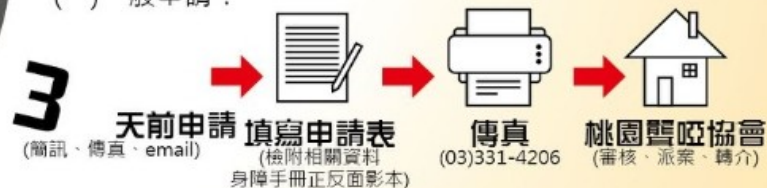
- (一)單位：桃園市各公家機關、公共服務單位及進用聽語障者之事業單位。
(如：公司、機構、學校、法院、警政、醫療等單位)
- (二)個人：設籍在桃園市之聽(語)障者或合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服務地點

- (一)服務地點以桃園市地區為主。

申請方式

- (一)一般申請：



- (二)臨時申請：(例假日除外)

- 1、臨時事件可在服務受理時間以簡訊或電話聯絡服務窗口確認符合資格可協助派案，事後補填申請表。
- 2、聽(語)障者簡訊申請需填妥以下資訊傳至服務專線
(1)申請人姓名、(2)手機號碼、(3)服務日期
(4)服務時間、(5)服務地點、地址、(6)服務內容
並傳真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至 03-3314206 始得審核資格並提供服務。